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94.09.07 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限本校博士班研究生。
- (二)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 1 次為原則。
- (三)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 1 人發表為限。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 1 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四) 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補助。

## 三、補助額度

### (一) 補助項目：

1. 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
2.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 1 日）之生活費（每日補助金額為依據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
3.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二) 補助總金額：

1. 歐洲、非洲、中美洲、南美洲等地區以新台幣 3 萬 5 千元為上限。
2. 北美洲地區以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為上限。
3. 亞太地區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4. 未超過補助總金額則依實際費用補助。

(三)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研究生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第六點規定檢據核銷申請歸墊。

#### 四、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

- (一)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
-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 (四) 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 3 篇）。
-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 30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備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研發處國際事務組(以下簡稱「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獲核准補助之研究生，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2 週內填妥「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行程異動申請書」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 六、審查作業

依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該會議於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與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於該領域之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基準，經所、學院、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全部或部分經費補助。

#### 七、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

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備齊以下文件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辦理：

- (一)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紙本 2 份及電子檔(PDF)1 份傳

送至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二) 原核定「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三)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請款單」1 份。

(四) 機票費：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來回登機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飛機者）

(五) 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  
順推）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六) 生活費：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  
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七)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逾期未繳交報告及相關核銷文件者，視為放棄補助。

#### 八、補助成效考核

受獎助之博士生應同意於會議結束後，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受獎助項目及出國報告，於本校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博士生專區中公布，以作為日後評量執行成效之參考。如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同意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 九、經費來源

教育部核撥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